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爱尔眼科；股票代码：300015）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尔眼科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2016-105）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并且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2016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湖南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以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并履行了披露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

务备忘录第 22 号-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